

#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

---

## 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二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涉及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甜水经济联合社征地补偿 标准和安置方案

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甜水经济联合社：

根据城市规划的需要，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依法征收你村集体土地 2.2991 公顷，农用地 2.2973 公顷（其中耕地 1.5942 公顷，园地 0.0005 公顷，林地 0.4441 公顷，其他农用地 0.2585 公顷），未利用地 0.0018 公顷。作为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二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

地。我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拟定了征收土地补偿方案：

一、征收土地补偿标准（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、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）。

1、耕地 79.2 万元/公顷，园地 79.2 万元/公顷，林地 78.75 万元/公顷，其他农用地 79.2 万元/公顷，未利用地 78.75 万元/公顷；

2、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：5.1730 万元。

上述征地补偿费总额为 187.0611 万元。

---

## 二、安置方式。

本批次征地采用安置方式有三种：

- 1、货币安置（支付安置补助费，用来安置被征地农民。安置补助费已计入征地补偿费内）；
- 2、留用地安置：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2.5%折算货币方式补偿，留用地折合货币补偿标准为 450 万元/公顷；
- 3、社保安置：具体方案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制订的为准。

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

2025年10月29日

#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

---

## 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二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涉及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甜水村芳园经济合作社征 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

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甜水村芳园经济合作社：

根据城市规划的需要，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依法征收你村集体土地 0.0462 公顷，农用地 0.0462 公顷（其中林地 0.0041 公顷，其他农用地 0.0421 公顷）。作为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二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

地。我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拟定了征收土地补偿方案：

一、征收土地补偿标准（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、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）。

1、林地 78.75 万元/公顷，其他农用地 79.2 万元/公顷；

2、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：0.1040 万元。

上述征地补偿费总额为 3.7612 万元。

二、安置方式。

本批次征地采用安置方式有三种：

1、货币安置（支付安置补助费，用来安置被征地农民。

安置补助费已计入征地补偿费内)；

2、留用地安置：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2.5%折算货币方式补偿，留用地折合货币补偿标准为 450 万元/公顷；

3、社保安置：具体方案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制订的为准。

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

2025年10月29日

#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

---

## 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二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涉及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甜水村第一经济合作社征 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

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甜水村第一经济合作社：

根据城市规划的需要，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依法征收你村集体土地 0.7595 公顷，农用地 0.7595 公顷（其中园地 0.4924 公顷，林地 0.0199 公顷，草地 0.0536 公顷，其他农用地 0.1936 公顷）。作为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二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。

我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拟定了征收土地补偿方案：

一、征收土地补偿标准（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、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）。

1、园地 79.2 万元/公顷，林地 78.75 万元/公顷，草地 79.2 万元/公顷，其他农用地 79.2 万元/公顷；

2、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：1.7089 万元。

上述征地补偿费总额为 61.8523 万元。

二、安置方式。

---

本批次征地采用安置方式有三种：

- 1、货币安置（支付安置补助费，用来安置被征地农民。安置补助费已计入征地补偿费内）；
- 2、留用地安置：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2.5%折算货币方式补偿，留用地折合货币补偿标准为 450 万元/公顷；
- 3、社保安置：具体方案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制订的为准。

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

2025年10月29日

#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

---

## 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二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涉及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甜水村第三经济合作社征 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

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甜水村第三经济合作社：

根据城市规划的需要，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依法征收你村集体土地 0.3491 公顷，农用地 0.3491 公顷（其中耕地 0.3417 公顷，林地 0.001 公顷，其他农用地 0.0064 公顷）。作为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二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

我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拟定了征收土地补偿方案：

一、征收土地补偿标准（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、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）。

1、耕地 79.2 万元/公顷，林地 78.75 万元/公顷，其他农用地 79.2 万元/公顷；

2、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：0.7855 万元。

上述征地补偿费总额为 28.4338 万元。

二、安置方式。

本批次征地采用安置方式有三种：

---

- 1、货币安置（支付安置补助费，用来安置被征地农民。安置补助费已计入征地补偿费内）；
- 2、留用地安置：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2.5%折算货币方式补偿，留用地折合货币补偿标准为 450 万元/公顷；
- 3、社保安置：具体方案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制订的为准。

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 
2025年10月29日



#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

---

## 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二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涉及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甜水村第七经济合作社征 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

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甜水村第七经济合作社：

根据城市规划的需要，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依法征收你村集体土地 0.1287 公顷，农用地 0.1287 公顷（其中林地 0.1285 公顷，草地 0.0002 公顷）。作为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二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

地。我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拟定了征收土地补偿方案：

一、征收土地补偿标准（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、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）。

1、林地 78.75 万元/公顷，草地 79.2 万元/公顷；

2、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：0.2896 万元。

上述征地补偿费总额为 10.4248 万元。

二、安置方式。

本批次征地采用安置方式有三种：

1、货币安置（支付安置补助费，用来安置被征地农民。

安置补助费已计入征地补偿费内)；

2、留用地安置：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2.5%折算货币方式补偿，留用地折合货币补偿标准为 450 万元/公顷；

3、社保安置：具体方案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制订的为准。

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

2025年10月29日